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亏损:55,115.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 万元	亏损:54,994.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5.45%	
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54,004.7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54,004.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 / 股	亏损:0.56 元 / 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部分影视剧项目开机和拍摄进度被推迟。报告期内,因部分播出项目剧集数减少及项目周期影响,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及艺人经纪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品影视剧项目在多平台播出,宣传渠道和相关项目的营销宣传力度有所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因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为 23,000 万元,导致净利润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金额约为 55,981.9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转正;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主业稳定经营的情况下,明确战略方向,即以内容为核心,强化各业务变现能力,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的内容制作和艺人经纪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机拍摄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包括《十年一品温如言》《南风知我意》《瑶象传奇》《梦醒长安》等;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影视剧为《深潜》《天目危机》。在平台实现首播的影视剧包括《琉璃》《秋蝉》《长安诺》等,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金刚川》上映。公司将继续制作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主流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探索系列化的内容题材,加强项目预售等模式,降低风险,改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艺人经纪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艺人提供全方位的经纪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杨紫、任嘉伦、成毅、张予曦、颖儿、侯梦瑶、韩栋、袁冰妍、张睿、刘学义、宣璐、赵樱子、白澍、何中华、刘欢、李曼、张天阳、杨阶子、孙泽源、傅方俊、梁靖娴等 40 余位签约艺人。同时,公司在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增强艺人的变现模式和能力,打造艺人经纪服务平台方面取得了进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准则对报表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11,589 万元;调增了 2020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 18,056 万元,其中 2020 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 2020 年播出的电视剧项目调增了 2020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 13,271 万元;2020 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 2020 年仍未播出的电视剧项目,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调增了 2020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 4,785 万元。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5.58 亿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后续合同履行的进度及会计准则标准确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市场、政策、经济、客户需求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签订了影视剧售卖合同,累计金额为 5.58 亿元人民币(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 年修订)之第 17 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订单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影视项目	签署时间	公司	交易对手方	订单金额(含税,人民币 / 万元)
一部当代都市剧(以下简称"剧目 A")	2021 年 1 月 28 日	欢瑞影视	阿里软件	55,800
古装仙侠剧 1(以下简称"剧目 B")				
古装仙侠剧 2(以下简称"剧目 C")				

注:上述订单列表中不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阿里软件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646081K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 3 层 30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思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阿里软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除本次合同外,欢瑞影视曾于 2019 年与阿里软件同属同一控制人下的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科技")签署过影视剧《琉璃美人煞》(现名《琉璃》)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基础授权费为 33,000 万元,并约定全部合作费用根据剧集在甲方平台的最终的播出效果而定。剧集播出完成后,欢瑞影视与优酷科技根据剧集播出效果确认授权合作费用调整为 35,400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据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优酷科技和阿里软件均为其通过中间持股实体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我公司认为优酷科技和阿里软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剧目 A 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1、许可权利内容: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且剧集摄制完毕之日起,乙方将改编制作完成剧集的新媒体播放权及其转授权权利、维权权利许可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违约责任: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所做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及时改正。

(二)剧目 B 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1、许可权利内容: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且剧集摄制完毕之日起,乙方将改编制作完成剧集的全媒体播放权及其转授权权利、维权权利许可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违约责任: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所做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及时改正。

(三)剧目 C 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1、许可权利内容: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且剧集摄制完毕之日起,乙方将改编制作完成剧集的全媒体播放权及其转授权权利、维权权利许可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违约责任: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应严格遵守并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所做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及时改正。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上售卖合同,累计含税金额 55,800 万元,预计将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后续合同履行的进度及会计准则标准确认。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阿里软件产生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属于欢瑞影视的日常经营活动,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董事会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相关说明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琉璃》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剧目 A 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3、剧目 B 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4、剧目 C 剧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 万元 – 79,000 万元	亏损:230,583.4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300 万元 – 79,300 万元	亏损:228,184.93 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85,533.5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600 万元 – 44,600 万元	85,204.9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940 元 / 股 –1.1035 元 / 股	亏损:3.220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力争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我和我的家乡》、《沐浴之王》等影视作品,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45%-60%;

2、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影视行业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基于审慎原则,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主要项目包括由公司投资制作的古装电视剧,受主要演员社会舆论事件影响,该剧能否播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丁江勇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233,827,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900,255 股的 32.66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6,315,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97,511,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89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37,32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37,008,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8271%;反对 196,819,2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4.17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008,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2%;反对 314,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楠 张龄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本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因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丁江勇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36,315,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27%。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7,511,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89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公告,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008,07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71%;反对 196,819,249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7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37,008,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2%;反对 314,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朱楠
张龄文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95,000 万元	43,4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95,000 万元	36,454 万元
营业收入	18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322,0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322,0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77 元 / 股 – 0.3497 元 / 股	0.161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就截止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经营情况说明

(1)2020 年疫情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冲击,铁路、地铁等上游客户的日常运输组织以及项目建设施工、采购招标和交付验收等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造成公司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放缓、周期延长,特别是部分计划内项目四季度验收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40%。

(2)随着高铁新建投资放缓,公司业务重心逐步向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转移。但由于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3)2020 年,公司投资的天津地铁 2、3 号线、三洋货运铁路等整线运营项目陆续出资,导致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财务费用约 1.2 亿元。

受上述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性亏损预计 2 亿元至 3 亿元。但 2020 年公司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果,全年新签订单约 35 亿元,截至年末在手订单(含存量合同及中标未签项目)约 42 亿元。此外,公司正式获得天津地铁 2 号线运营权,向轨道交通运维后市场拓展的战略成功落地,为公司实现良性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2015 年开始,公司布局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全产业链,陆续并购了多家业内领先企业,截至 2020 年底,14 家子公司形成商誉总金额约 36.6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各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测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根据测算的初步结果,拟对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联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地平线轨道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在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 5 亿元至 6.5 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商誉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 4 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复工复产陆续展开,后因疫情又在北京、青岛、新疆、石家庄等地多轮次反复爆发,位于疫情区的部分子公司及主要客户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倒灌风险依然存在,预计疫情常态化的大格局将对轨道交通行业、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持续影响。

(2)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体制机制逐步改革,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部分子公司及部分产品面临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的新要求,出现客户流失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3)2020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较近几年有所降低,国铁集团日前公布的 2021 年铁路装备投资方案同比亦有所下降,铁路新建增量市场出现收缩迹象,可能对公司铁路运营检修装备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未来,以线路运营、维保服务、数据服务为代表的存量运维后市场,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需求。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资处于高位,是未来几年产业发展的重点。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在深入分析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调整战略定位和业务规划,在运营检修装备之外,持续向线路运营、维保服务和数据服务延伸。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新的需求,重新梳理并进一步明确了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研发规划和业绩目标,做好结构升级和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就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由衷的表示歉意,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改变和突破。近半年来,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多次召开研讨会,从外部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找到公司新的增长空间,同时对公司经营质量提升提出明确要求,以 ROI(投资回报率)考核体系为导向,重新规划了战略路径,明确了发展路径。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不断拓展增长边界,提升经营业绩,在维保服务和线路运营领域实现重大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35,000 万元	亏损:154,844.9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约 34,200 万元	亏损:157,080.78 万元
营业收入	113,148.60 万元	197,986.26 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07,475.91 万元	190,238.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5211 元 / 股	亏损:2.3056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就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数据来源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的 94.22%来自于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Gardner"),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制造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制造业产生的重大的影响,Gardner 的核心客户 Airbus 的飞机生产量和交付量下降,Gardner 的产品交付延期及交付数量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2.79%,同时客户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致使盈利和水平同比下降;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报告期已停止生产。因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实现的盈利相应减少。

公司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的计提数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转让款,因而公司 2020 年度未确认该股权转让收入。

2、关于上述股权转款,公司仍在积极催收中。如不能收到相关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0 年全年度,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5,000.00 万元至 −195,000.00 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55,000.00 万元至 −196,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约为 −155,000.00 万元至 −195,0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55,000.00 万元至 −196,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8.2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87.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体育板块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7 月举办的 2020 年欧洲杯推迟至 2021 年 6 月 −7 月举办,导致公司与之相关的体育版权运营、体育营销业务除无法正常开展外,与之相关的费用却仍需按合同约定进行支出,收入则需延期确认。同时受疫情反复以及各地区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的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业务也无法正常开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体育板块 2020 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毛利润约为 −10,000.00 万元至 −20,000.00 万元。

2、影视板块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影视剧业务的申报、发行工作较预期有所调整,原定的拍摄计划也因需要重新协调相关人员档期而有所推迟,同时公司旗下影院根据相关政策的意见,于 2020 年下半年才陆续恢复营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影视板块 2020 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毛利润约为 −1,0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

(二)会计处理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将计提存货减值约为 −20,000.00 万元至 −35,000.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约为 −20,000.00 万元至 −35,000.0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约为 −22,000.00 万元至 −37,000.00 万元。

(三)其他影响

公司目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27.38%的股权,鉴于新爱体育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确认新爱体育的投资亏损约为 −13,000.00 万元至 −17,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结合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所导致的汇兑损益等相关因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5,000.00 万元至 −195,0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0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8,000 万元 ~ 盈利 12,000 万元	亏损:63,018.1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0,200 万元 ~ 亏损 6,200 万元	亏损:66,317.15 万元
营业收入	75,000 万元 ~ 95,000 万元	82,462.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5,000 万元 ~ 95,000 万元	82,462.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8 元 / 股 ~ 0.11 元 / 股	亏损:0.5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购的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预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 11,000 万元,该减值准备对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金额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最终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总体影响为盈利,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对违规共同借款及资金占用部分继续计提预计负债;对已通过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等的违规担保,公司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冲回。两项合计对本报告期的损益产生盈利影响约 21,000 万元。

(2)公司其余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 2020 年累计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报告期的损益产生亏损影响约 1,0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收购时的承诺,其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在公司尚未完成回购之前,其价值在报告期内受到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对报告期损益产生亏损影响约 2,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尚有部分违规担保案件一审法院裁决公司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因债权人或其他担保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对该部分预计负债尚未进行冲回。如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公司不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将对本次业绩预告预计负债处理存在一定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过渡期安排,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另外,若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尚未解决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2,800 万元	盈利:6,799.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82%−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 −2,400 万元	盈利:7,045.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93%−77.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 / 股 −0.05 元 / 股	盈利:0.1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受同行业近几年新增产能释放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中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下滑。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大力推进降成本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但因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 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从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产品已开始陆续提价,并持续供不应求局面,但公司大部分客户执行年度合同价格,对 2020 年度业绩贡献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万元—17,000 万元	盈利:5,125.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64%—2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700 万元—23,700 万元	亏损:34,482.99 万元
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660,000 万元	495,889.8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660,000 万元	495,889.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 股—0.13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拟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有利契机,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改善客户结构,在保障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的同时,全力开拓储能、电动低速车及两轮车领域的产品销售,产量和出货量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动力锂电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同时,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下游需求增速加快,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投资。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0,70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测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 万元 – 4,200.00 万元	盈利:140,830.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02% – 9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盈利:134,274.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09% – 102.98%	
营业收入	2,100,000.00 万元 – 2,200,000.00 万元	2,308,894.1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99,060.00 万元 – 2,199,060.00 万元	2,294,260.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 / 股 – 0.03 元 / 股	盈利:0.9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此期间进一步推进了网络扁平化,为维持网络健康发展,公司加大市场政策扶持力度;

2、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增加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000 万元	亏损:−11,993.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35 元 / 股	亏损:−0.0955 元 / 股

注:由于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的股价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上述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暂不包含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作专项说明。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不含公司持有的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公司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今年没有了股份支付费用。另外,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不形成亏损。

四、本期业绩不确定因素的专项说明

1、由于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票 53,846,999 股,因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除经营性影响外,还会受国光电器股价变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不含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如果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光电器股票收盘价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每增加 1 元,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增加 5,384.70 万元;如果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光电器股票收盘价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每减少 1 元,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减少 5,384.70 万元。

如果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光电器收盘价 9.22 元为标准,由此形成的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2,692.35 万元,则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692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一季度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93,563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276,506,972 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平安基金 APP、平安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公司官网(http://fund.pingan.com)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影印件、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0-4800 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 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 1:1.020871600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本基金相应增加至 1.0208716009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型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